

(三) 声明函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靖江市新港城初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江市新港城初级中学操场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跑道、人造草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铲除塑胶面层、铲除草皮面层、跑道排水沟疏通、跑道排水沟盖板更换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丙烯酸面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宜邦丽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